

我的前半生的读后感 半生缘读后感(通用9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我的前半生的读后感篇一

世钧和曼桢这段姻缘的错别只能怨老天对命运的捉弄只能对这个时代表示遗憾.而我感到幸运的是我生活在现代我也只能用现代人的想法来剖析那个年代如果我也生活在那个年代的话或许我会感到无奈感到悲哀.

现今社会是敢爱敢恨的世界恋人之间的分手婚外情很普遍但我不主张这些即使婚外情中有许多真情在但我想一个人除了追求自己目标的同时还要想到责任心.责任感也能体现人生价值.

虽然那个时代已经远去，但那个时代所带给人们的伤害永远保留了下来！

我的前半生的读后感篇二

她不知道感情这样东西是很难处理的，不能往冰箱里一搁，就以为它可以保存若干时日，不会变质了。

我读书向来是囫囵吞枣，可能看完一整部书还不知道主角到底叫什么名字，可半生缘的文字构思是很有感染力的，她不需要你去多么费脑筋，一字一句里的画面像电影一样一帧帧的刻在脑海里。看之前就了解到《半生缘》是一个悲惨的爱情故事，于是我这样感情丰富的人，总是无尽的想象沈世钧和顾曼桢会是怎样惨烈的分开，而我读完整篇文章后感慨，

这不只是30年代爱情里的悲惨，也是现今爱情里面的无奈。世钧在爱情里是有些小自卑的，我也总是像他一样，念着一个人，却总是三人行。曼桢的生活是有“神秘性”的，这是叔惠和她共事以来的主要评价。世钧和曼桢的每次见面，都将周边的环境个曼桢的衣着有详细的描写，我想这样的用意是将世钧“一见钟情”刻画的更深入吧，毕竟我对他一见钟情那一刻的环境依旧刻骨铭心。

念念不忘，必有回响。世钧的爱情终是得到了回应，他见到了那个富有神秘性的家庭，尽管曼璐的身份让曼桢一家有“蒙羞”的外罩，但是她对这个家庭的付出和牺牲让外来者世钧觉得同情。世钧和曼桢在衡堂的第一次牵手，是那么美好，“他只管催她走，可忘了放掉她的手，所以她走不了两步路，又被拉回来了，两人都笑起来了。”这两个普通的人啊，在那样普通的环境谈着现代人都不敢随意触摸的爱情。

“无如一个人一有了钱，就有了身分，就被自己的身分拘住了。”张爱玲老师的文笔总是这么的有魔力，简单的一词一句，就能将整个故事的时代背景和人物心理描写的淋漓尽致。祝鸿才和顾曼璐是造成这个故事里所有悲剧爱情的核心人物，他们自私狭隘得太过真实，鸿才着了曼桢的“香气”，在我看来他为了靠近曼桢，才和曼璐在一起，当然他骨子里的极度自傲和自卑，让他在曼桢的身上束手束脚。而曼璐在那些声色场合的浸染下，已经将现在拥有的当做是所有一切了，没有孩子的她，将所有希望寄托于自己那所谓的丈夫，终也走向了黑暗。“曼璐面对着那漫漫长夜，好象要走过一个黑暗的甬道，她觉得恐惧，然而还是得硬着头皮往里走。”这黑暗不止吞噬了她也吞噬了故事中的爱情。

那个时代的母亲们总是“因为对自己的感情一向抑制惯了，要她们不动声色，假作痴聋，在她们是很自然的事，并不感到困难。”她们依旧扮演着黑脸的角色，为故事里的恋人们升起了隔挡。曼桢是坚强的，即便昏天暗地的生活了一年，即便爱人和别的人结婚生活了，她还是奢望能见到世钧来拯救她，能和他述说自己的遭遇和不甘。可那个自卑的世钧啊，错过了个父母坦白的最好时机，在曼桢走近黑暗的那个晚上负气而走，又在找寻曼桢的路上被自己的臆想打败，他们的

错过不只是环境和时代的原因吧。

曼桢和世钧的爱情是值得一生挂念的，而世钧和“青梅竹马”翠芝的婚姻却是常态，即便翠芝为叔惠悔婚，也打不破上海和南京的格局和执念的，她和世钧的婚姻是很平静的。“这些年来历经世变，但是她的心境一直非常平静。在一个少奶奶的生活里，比在水果里吃出一条肉虫来更惊险的事情是没有的了。”想想现代人的婚姻，又何尝不是将错就错，有人依靠就行呢？

曼桢和世钧再见面，就是对过去的放下了，即便解决了中间所有的误解，也终将是回不去了。毕竟那样的恋爱一生只有一回，且有一回就够了。曼桢问世钧“你幸福吗？”而世钧要计较回答的尺度了，也许爱不是热情，也不是怀念，不过是岁月，年深月久成了生活的一部份。这么想着，已是默然了一会，再不开口，这沉默也就成为一种答复了，因道：“我只要你幸福。”

我的前半生的读后感篇三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

你问我爱你值不值得，其实你应该知道，爱就是不问值得不值得。

见了她，她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她心里是欢喜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

如果你认识从前的我，那么你就会原谅现在的我。

人总是在接近幸福时倍感幸福，在幸福进行时却患得患失。

说好永远的，不知怎么就散了。最后自己想来想去，竟然也搞不清楚当初是什么原因把彼此分开的。然后，你忽然醒悟，感情原来是这么脆弱的。经得起风雨，却经不起平凡.....

对于三十岁以后的人来说，十年八年不过是指缝间的事，而对于年轻人而言，三年五年就可以是一生一世。

回忆这东西若是有气味的的话，那就是樟脑的香，甜而稳妥，像记得分明的快乐，甜而怅惘，像忘却了的忧愁。

每个人都是一个国王，在自己的世界里纵横跋扈，你不要听我的，但你也不要让我听你的。

我的前半生的读后感篇四

这次读书，我尽力不让自己强求能收获什么，粗粗读完了一遍，以为不会有什么感触，却不自觉地又翻回去，看了好几遍那些让我留恋的几个段子，几个情节，慢慢地便像是心里涌出了什么似的，却又有些朦胧，说不太出来。现在也只是粗略地谈谈感受，在写的过程中再逐步提炼，总结感悟与所得。

《半生缘》中不乏名门贵族，然而给我的感觉却远远不止富丽堂皇，更多的是那隐藏在金灿灿的名利下的一股子莫大的悲哀。

曼璐这女子，便正是如此。起初我对她颇感同情与崇敬，为了家庭，才做了舞女，放弃了尊严，娇艳做作，只为讨那千万男人欢心，捞了他们钞票好维持全家生计，她为全家付出太多，最终付出了自己一生的幸福为代价。我的确欣赏曼桢的高雅天真自尊自爱，也为曼璐的擦脂抹粉，疯疯颠颠的行为感到不适，但一开始我始终觉得她虽会与鸿才撕打，会艳妆浓抹企图遮掩渐苍老的容颜，却仍是美丽而伟大的，她宁愿付出自己的幸福，来换取全家的幸福，那时，曼桢世钧甚

至还不及她给我的印象深刻。

但当她嫁进了鸿才家，在华丽的房子里，独自忍受病痛，没有丈夫的疼爱，甚至还要拖着病体与醉酒的丈夫撕打吵闹一番，这日子里满满地尽量悲凉，虽有再多的财产名利，生活却徒有止不尽的空虚，甚至受尽了侮辱，又同谋害惨自己的亲生妹妹，也难怪最终年纪尚轻便郁郁而终，虽然越到后来，越厌恶她，最终她死去了，也隐隐地有些同情这女子了，她也曾有过青春，有过豫瑾，但最后却成了凄凉虚弱狠毒的女人，以病死退出了舞台。

仔细回味，仿佛结婚什么的也不再重要了，曼桢把事实告诉世钧，虽然回不去了，其实说不定也是可以回去的，但这样便够了，不需再结婚，在一起白头偕老，那个时刻，只要说出这经历，解开了心结，便知足了，将一辈子恋着对方，再没有遗憾，曼桢曾想着出去以后一定要把这一切都告诉世钧，可真正面对面坐着，诉说了，却仿佛在说一件很远很远的别人的事，平静得让人心疼，世钧知道了这一切，就足矣。

这样的结局，的确掺着丝丝的苦意，但更多的`让人回味，让人留恋这份感觉，或者说，正是这丝丝苦意，让人不禁含泪微笑，享受着苦尽后的涩涩的甜意。

在都市中，豪宅里，却住着无人理解的悲伤孤独的人，人前像小丑强装欢笑，背地里暗自抚弄伤痕累累的心。

半生缘，仅仅只半生而已，缘份至半生便已尽矣.....

半生缘，却又远未至“半生”，以为经历了大半人生，却只是匆匆几年光景.....

我的前半生的读后感篇五

其实真的读完了这本书，也就这样了。

被之前的`情节牵绊，心境也跟着起伏跌宕，好在最后结局也算完满，先前的遗憾在时间流逝中随着烟消云散了。

我一定要夸一夸张爱玲的文笔！无论是比喻还是细节，仿佛不能再找到一个更好的描述了。她的立足点总是新颖脱俗又十分贴切，实在让人佩服。

只是一想到她对曼桢遭遇的勾勒，就不免惋惜。爱玲人似乎是淡淡的，心也有些冷冷的。（之前喜欢她，就去看了传记，这里了解一点，那里补看一些，对爱玲也不是一无所知。）在她作品中的体现应该就是曼桢与世钧，叔惠与翠芝的错过了。（其实每一个人物都很立体）

我最喜欢的人物是豫瑾，他有担当、有勇气，对于曼璐，他付出过真心，惋惜她的遭遇。对于曼桢，他总是给予关心，也是比起前者，曼桢应该才是他心里的一抹白月光。对于妻子，或许缺少爱情，但他们“看起来很幸福”，他给了妻子一个家和一个家该有的丈夫。这个开放式的结局：他去重庆了。我很庆幸他没有被写死，我相信这样的人总该有一个美好的后半生。

看这本书的时候就想着，我一定有很多话要来总结。可是零零碎碎的情感在书完结时也不想再捡起来拼凑了。

也是看完了这本书，才大致明白所谓半生缘，大概就是：今生有幸遇到你，陪你走过“半生”，在分叉口告别，很多年后回头，你依然在那，只是我不能回去找你了。

我的前半生的读后感篇六

读完张爱玲的《半生缘》，想到早年间有一个同名电视剧，主演是林心如，故事就是来源于张爱玲的这部小说。

名为“半生缘”，男女主角们爱情的缘分也真的只有“半

生”。世钧与曼桢的爱情让人唏嘘，两人之间缘分使然，不断错过。可怜一生一世一双人，最终没能长相厮守。书中描绘的两个人含蓄的内心世界让人无法理解，现代人的感情来也快，去也快，所以人们表达情感也更加赤裸裸，更加直接。喜欢是一定要让对方知道的，有什么误会也是及时解决的。如若曼桢与世钧能够在争吵时将误会解释清楚，怕最后的结局应该不会是悲剧。

曼桢告诉世钧，他们再也回不去了，世钧听到曼桢这么说才明白为什么他总是那么迷茫，他是在跟时间挣扎，从前最后一次见面，至少是突如其来的，没有诀别，从曼桢讲出回不去，他知道这是永决，清清楚楚，就跟死了的一样。

人生太长，我们怕寂寞，人生太短，我们怕来不及。也许真的过十年、二十年，在街上或者一切可能或不可能的地方遇到以前的恋人，是不可能像电影或者小说里写的那样，四面对，傻傻的问：“你还好吗？”

不禁叹了口气了，正如张爱玲书中所写的：“酒在肚里，事在心头，中间好像隔了一层，喝再多的酒，都淹不到心上去。”

我的前半生的读后感篇七

读了张爱玲的《半生缘》，虽然会对沈世钧与顾曼桢这对相爱却不能结合的“半生缘”感到惋惜，但他们两人的结局却让人感到丝丝欣慰。重逢后的他们，互相倾诉往事，解开了多年以来心中的那个结，十八年的一切也将归于平淡。

突然想到了这样一句话，“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的确，生活有时就是这样，明明是没有结果，为何又要相遇？相遇越是美好，离别也更加凄惶、无奈。而有些人注定是生命中的过客，因为，人生终究是一场错过，在错过中，我们成长；在错过中，我们更加懂得珍惜。

有时候，错过与拥有就是在一念之间。在读《半生缘》的时候，我曾一度为他们两人感到惋惜，为什么不早点结婚？为什么沈世钧攥着顾曼桢的戒指，就知道生气，将它丢弃一边，而忽略了戒指上的血迹……就这样，他们错过了，只留下那一段可望不可即的记忆，刻骨铭心，却也依旧可以再岁月的洗礼下释怀的记忆。

面对错过，难免遗憾与伤感，但依旧可以释然，也必须释然，就像《半生缘》的结局。在我看来，错过与邂逅都是美丽的。错过是一种忧伤的美，邂逅是一种快乐的美。邂逅孕育着错过，而错过又是另一场邂逅的开始……如果你因为失去太阳而落泪，那么你也将失去群星了。

我的前半生的读后感篇八

如果青春是一个美梦，那梦醒之后又是何等惘然。

七月上午的午后还没有很热，也可能是树荫的微凉。故事的开场总是很暖，沈世钧因同事许叔惠而认识了顾曼桢。三人结伴上下班，日子很清苦，可他们不觉。或许是冒着大雪去找手套的世钧过于体贴，或许是一天打三份工的曼桢过于坚强，总之，他们相爱了。

而另一边，许叔惠和石翠芝在互看不顺眼中相遇。

有时候，命运弄人是真的。就像相恋两年的沈顾二人，因为一场阴谋，两场误会而分别；就像许石二人，那未表明的心意，随波逐流。

再相见是十四年后，一切已无法改变。如果说一个新鲜的误会的解释是催化剂，一段新鲜的表白能打动人心，那么，他们再一次的相遇加速了清清楚楚的诀别。

其实读到一半时，看了主角们的误会和离合，就觉得会是一

个悲剧。但读完后才发现，真正的悲剧不是远隔天涯，永远不见，而是对往事的无力回天。

所以，爱到底是什么呢。真的说不明白，是轰轰烈烈的开场，不顾结局的去赌一把？还是那已经失望的心，在岁月流逝里最终遇到适合的人。

适合有很多种含义，是自己喜欢的，是条件合适的。无论如何，岁月就这样过去。可仍向往着，找到一段完美的爱情，哪有什么完美的爱情，只不过，是想在若干年后感慨起，不会觉得半生虚度。

也曾宵想荡气回肠，也曾宵想细水长流，可在没有下定决心爱自己还是爱别人更多些时，就不要触碰爱情。

我的前半生的读后感篇九

我是在书摊上邂逅了《半生缘》——张爱玲著名的一部小说，于是毫不犹豫地买下了。买下后，就迫不及待如痴如醉地看了起来。书的开头就是写世钧，曼桢与许家少爷叔惠见微妙的友谊关系。后来曼桢那为养家而堕落红尘的姐姐曼璐与奸商结婚后，因为曼璐不能生育，夫妻关系不合，而鸿才又眷恋妻妹曼桢，于是阴险自私的姐姐曼璐就假装害了重病，让妹妹来看护，而让鸿才将其占有，以将丈夫拴住。

后来曼璐真的得重病不愈而死，曼桢为了儿子，不得已屈嫁鸿才。可怜世钧不知道其中的缘由，苦苦等待，最后在家人的压力下与自己不喜欢的翠芝结婚，但也破坏了叔惠与翠芝间那份之间隐藏了很久的感情。当等到十四年后的相遇，那份凄楚，悲凉，尤如秋日的落叶。但年的一切，也都一去不复返。

读过后，我的新久久不能平静。文中共有三个另人悲痛的遗憾。一：父亡，而破坏了豫瑾与曼璐见纯真的爱。二：因为

身世差异，而使叔惠与翠芝有缘无份。三：因姐夫与姐姐的陷害，与母亲的怕事，终使世钧与曼桢两个相爱的人分隔两地，有情人不能眷属。我好恨，恨顾老太太的息事宁人，胆小怕事，恨鸿才的阴险与姐姐曼璐的自私。我也恨封建社会不把女人当人的风气，恨封建社会终人一生的吃人的礼数。

与封建社会相比，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不知道要好上多少倍。我是个女孩子，我庆幸自己没出生在那个吃人礼数的社会。

所以，我们应当珍惜党与国家所给予我们现有的一切，珍惜好每一天，好好学习，为建设更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